（上接B052版）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四）《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概况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4、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5、期间损益安排

6、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7、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四需逐项表决。

（五）《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关于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八）《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海虹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4.01	交易方案概况	√
4.0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4.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4.04	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
4.05	期间损益安排	√
4.06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4.07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关于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海虹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4.00
4.01	交易方案概况	4.01
4.0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02
4.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4.03
4.04	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4.04
4.05	期间损益安排	4.05
4.06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4.06
4.07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4.07
5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关于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4.01	交易方案概况	√			
4.0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4.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4.04	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			
4.05	期间损益安排	√			
4.06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4.07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关于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107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海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45,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恒”）、海南策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策易”）分别持有中海恒95%、5%股权。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目的：中海恒资金需求

（二）减持数量：17,97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约2%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四）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20.42元/股

（五）减持期间：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本次增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关系

2017年11月9日，海南中恒、海南策易、中海恒与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签署《关于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国风投将认缴中海恒30,000万元的增资额（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国风投将持有中海恒75%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协议项下约定：该协议签署生效后，在本公司公告本次增资对应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且通过交易所审核实现股票复牌交易后的5个交易日内（含复牌当日，即T日），中海恒可以大宗交易方式依法减持目前持有的本公司2%股份，对应17,976,444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大宗交易”）。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且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中海恒应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以下简称“增资登记日”）。

如本次大宗交易在前述期限内得以实施，则于本次增资登记日，中海恒对本公司的持股数量将降至231,369,149股，持股比例降至25.74%；如本次大宗交易在前述期限内未实施，则于本次增资登记日，中海恒对本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无论是否进行本次大宗交易，中海恒对海虹控股的控股地位维持不变。

四、承诺履行情况

1、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36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30%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减持价将不低于24.50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复权处理后的股价最高值24.4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对中海恒减持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中海恒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0.42元/股。

2、中海恒承诺自2016年1月8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截止目前，中海恒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减持具体实施结果，以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海恒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中海恒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中海恒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中海恒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海恒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10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拟通过增资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根据要求，针对上述交易安排中的相关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价将不进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系采取国风投基金对中海恒增资方式，投入资金主要用于中海恒日常经营。本次投入资金将不会用于上市公司使用，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本次国风投控股中海恒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风投基金。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除非中海恒发生被起诉破产、重整或解散情况，未来五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维持为国风投基金。如中海恒发生被起诉破产、重整或解散，或国风投基金未来五年期末决定不予实施继续投入资金，海南中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回购国风投所持中海恒75%股权，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变更为海南中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未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特予以提示。

三、国风投基金后续投入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国风投资金将先向中海恒增资5亿元，后续36.96亿元投入在中海恒持续合法有效存续且未发生债务纠纷的前提下由国风投基金视中海恒及海虹控股经营情况在股权登记日起五年内予以决定。鉴于中海恒及海虹控股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故国风投后续投入进度和投入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109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二次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为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虹”）55%股权及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100%股权的出售，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王忠勇，交易金额为16,806.35万元，其中出售广东海虹55%股权预计实现利润约1.76亿元，转让交易中心100%的股权预计实现利润约8200万元；而公司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1.54亿元，前述交易将使公司2017年扭亏为盈。

请你公司：（1）充分说明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商业实质，是否为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2）详细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系；与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关联系；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详细披露本次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5）补充说明交易对于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6）结合交易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答复：

一、充分说明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商业实质，是否为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

本次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公司总收入/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公司总收入/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公司总收入/净利润比例
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收入	5,852.56	52.20%	13,186.40	60.81%	11,916.26	61.48%
收入合计	5,852.56	52.20%	13,186.40	60.81%	11,916.26	61.48%
净利润	-6,363.72	-	2,773.66	211.69%	3,568.11	369.99%

根据以上数据，交易标的2017年收入迅速下滑，下降幅度可能超过50.00%，目前两家标的公司均为亏损状态。主要由于广东省卫计委于2016年7月15日发布粤卫办函[2016]313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范围内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与卫生计生服务机构使用的医用耗材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采购，该平台的医用耗材交易系统已于2016年10月26日正式上线，这对交易标的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产生直接影响。如公司继续经营该部分业务，需分散很大精力进行撮合交易业务部分的重组维护；其次，公司已制定了适合央企战略定位的PBM业务运营计划及实施方案，大力提高PBM业务市场占有率和增值产品及服务，急需资金支持，公司通过此次出售将收到广东海虹55%股权转让款1.68亿元，收到交易中心欠款3.51亿元，合计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约5.19亿元；同时，公司将剥离人员约300，极大减轻运营成本。因此，通过以上安排可以实现公司2018年PBM业务的轻装上阵。此次出售，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源，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对公司明年主营业务扭亏为盈意义重大。

国风投基金对海虹控股进行控股型投资后，将把海虹控股作为国风投基金及中国国新的战略性项目，积极争取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理解与支持，在公司多年积累的基础上，加速推动医保基金管理服务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场规模及深化产品服务内涵，建立精细化智能医保服务云平台；争取相关授权或与相关具备权限的机构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创新国家医疗健康数据的开发机制，开展探索PBM在我国的全面落地、商业医疗健康保险TPA服务、医药行业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智能医疗服务，打造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行业新央企，促进健康医疗产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保障股东收益的同时，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目的及实质，是在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下，公司战略重心转移及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不存在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详细披露交易对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系；与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关联系；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忠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50409****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大厦****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如有请说明
2012至今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否

3、王忠勇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出资额	持股比例/合伙企业份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北京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0.00%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2号2层072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宁波奕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67%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公楼312室	股权投资
宁波丙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67%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公楼314室	股权投资
宁波丙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67%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公楼316室	股权投资
宁波华山欣意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公楼1617室	影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华山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00	9.27%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714室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业务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与国风投基金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王忠勇，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风投基金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王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忠勇与国风投基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

国风投基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与王忠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经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 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王忠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广东海虹的交易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广东海虹55.00%股权的出售价格为16,806.35万元，与本次评估结果相同，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广东海虹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广东海虹2014年—2016年销售收入分别是7,544.66万元、8,060.10万元和10,182.25万元，市场份额及销售规模稳步上升。由于当地医药招标政策改革及南部战区编制调整等因素，2017年1-9月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医药采购政策的影响是针对所有市场参与者的，由于企业核心经营优势和市场地位没有改变，被评估单位对政策的适应和调整能力要比其他同类企业较强。2009年，卫规财发（2009）59号文《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颁发，广东海虹收入规模也出现了较大调整，但随着公司对政策的消化和调整，销售收入得到了恢复并创出新高。本次评估，预测期销售收入呈稳步上涨趋势，预测最高值为10,716.55万元，与2016年销售收入10,182.25基本持平，整体呈客观、谨慎观点。广东海虹有强大的数据库和数据分析能力，公司也正表持“数据就是价值”的观念，推动医药企业数据库管理业务，此业务的推广将来也会为公司带来较大的收入。由于此项业务为公司远期规划，本次未做预测。

（2）销售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广东海虹历史期销售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4.29%、26.84%和29.17%，平均为26.77%，由于预测期销售规模相比历史期偏低、工资租金的增长和固定成本占比较高的特点，预测期平均成本率为43%。此成本率基本能模拟广东海虹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水平及规模。

（3）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广东海虹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费、折旧和其他。工资的预测，根据公司工资发放政策，工资水平按历史平均增长率进行预测，办公费、其他费用按历史期务费用移动平均值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按历史期各费用占销售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折旧按其科目摊销核算方法预测。对期间费用的预测，根据费用性质不同，并考虑历史期费用水平进行预测，基本能反映企业未来经营条件下的费用水平。

（4）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折现率的选取过程，折现率包含了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和企业个别风险，并考虑了目标资本结构对加权资金成本的影响，折现率的选取过程及数值，基本能反映广东海虹所处的风险及报酬情况。折现率的选取客观、合理。

（5）报告期与预测期差异性比较

广东海虹除2017年1-9月收入增速同比下降外，2014-2016年销售收入分别为7,544.66、8,060.10和10,182.25万元，基本呈稳步上涨趋势。预测期2018-2021年收入分别为6,716.55万元、8,716.55万元、9,716.55万元和10,716.55万元，预测期收入与历史期收入发展趋势基本一致，未有明显差异。

（6）敏感性测试

①折现率

折现率按照基准折现率浮动±0.5%、±1%分别测试如下：

折现率敏感性测算表

折现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折现率	变动后评估结论（万元）	评估值浮动比例
0.50%	13.91%	29,769.00	-2.58%
1%	14.41%	29,038.00	-4.97%
0%	13.41%	30,557.00	0.00%
-0.50%	12.91%	31,406.00	2.78%
-1%	12.41%	32,324.00	5.78%

②毛利率

毛利率按照基准毛利率浮动±2%分别测试如下：

毛利率敏感性测算表

毛利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结论（万元）	评估值浮动比例
-4%	31,424.00	2.84%
-2%	30,990.00	1.42%
0.00	30,557.00	0.00%
2%	30,123.00	-1.42%
4%	29,689.00	-2.84%

（7）广东海虹整体估值的合理性说明

广东海虹主营医药行业招标代理服务，所处行业较为细分，在资本市场上找不到与其在业务内容、经营指标、经营模式、发展阶段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不能按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评估和判断其估值的合理性。本次调查近一年资本市场并购案例，从交易结果判断其整体股权的估值合理性。2017年7月，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29.SH）以14,466.53万元现金收购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34%的股权。标的方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节能项目咨询服务；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本次并购估值水平与广东海虹估值水平进行比较如下：

交易案例与广东海虹估值比较表

项目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交易案例	25.25	4.07	3.61
广东海虹	8.06	2.37	3.00
估值比较	本次估值低于交易案例估值水平		

2、交易中心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交易中心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547.40万元，出售价格为1元，出售价格与评估价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

广东海虹及交易中心均为海虹控股旗下从事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的平台。交易中心主要布局江苏、浙江地区，在海虹控股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虽然近年来由于海虹控股的业务架构调整及政策环境影响，业务呈现一定的不稳定性，但交易中心仍具备优良的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综合优势，王忠勇看好交易中心长期在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方面所积累的数据资源和市场资源等，认为交易中心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交易中心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815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评估的申报基础是准确的、完整的。开元资产评估对采用市场价格为基础评估的资产（固定资产及部分无形资产）均进行了市场询价；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自主开发的无形资产），与评估取价相关的未来收益预测、分成率、折现率的选取都采取了客观、谨慎的判断。评估结果基本能反映交易中心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公允的。

（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是在依据评估结论的基础上、与标的受让方充分协商后，进行的市场定价和交易，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四、详细披露本次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东海虹55.00%股权和交易中心100.00%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具体过户安排如下：

1、广东海虹55.00%股权过户安排

2017年10月31日，海虹控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子公司中公网、北京益虹合计持有的广东海虹55.00%股权以现金16,806.35万元出售与自然人王忠勇。

2017年11月1日，广东海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益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放弃对广东海虹55.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中公网和北京益虹拟于近期（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将有关文件提交工商局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工商局登记、备案，完成股权交割事项。

2、交易中心100.00%股权过户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卫虹于2017年11月9日签署《交易中心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交易中心100.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上述协议需要经海虹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转让方同意，在交易中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一并报送工商局登记、备案，海虹控股预计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股权交割事项。

五、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王忠勇提供的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忠勇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出资额	持股比例/合伙企业份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北京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0.00%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2号2层072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宁波奕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67%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公楼312室	股权投资
宁波丙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67%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公楼314室	股权投资
宁波丙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67%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公楼316室	股权投资
宁波华山欣意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公楼1617室	影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华山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00	9.27%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714室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号码：2017112），泰瑞投资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开立了存款账户，截至2017年11月6日，该账户存款余额为8,000.15万元。

对交易标的的收购，王忠勇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11月30日，王忠勇与其控股60%的北京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王忠勇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用以收购广东海虹55%的股权以及交易中心100%的股权，王忠勇以未来北京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红偿还借款。北京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成对该借款协议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目前北京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忠勇与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合作协议，该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忠勇通过自有资金或发行产品的形式等集资金合计不超过